

证券代码：874772

证券简称：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国泰海通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41），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3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8/1752838213\\_28188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8/1752838213_281881.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统计整理工作量

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 20 个工作日，预计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审核问询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已向北交所提交《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51](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51)。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19/1766143088\\_20532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19/1766143088_205322.pdf)。

### （三）中止审核

1. 第一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9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 第二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向北

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12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恢复审核

1. 针对第一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年10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 针对第二次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6年3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

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